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暨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7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615,0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债券简称“路维转债”。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路维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5年12月17日至2031年6月10日。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公司累计转股数量为14,975股，总股本由193,333,720股变更为193,348,695股，注册资本由193,333,720元变更为193,348,695元。

鉴于上述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要，公司拟对《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333,720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3,348,695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93,333,720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93,348,695股,均为普通股。
3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报告; (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4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章程修订事项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的相关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部分治理制度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

度》，该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全文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